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

T1栋36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666,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值（%）	44.26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秘书处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疫情防控及出差等工作原因影响，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 秘书处秘书出席了会议；因疫情防控影响，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的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332,144	99.9997%	24,000	0.0021	0	0.0000

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8,330,344	99.9997%	26,800	0.002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66,163,243	99.9931%	24,000	0.0062	0	-
2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66,161,443	99.9604%	26,800	0.0396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会议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 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情况：无。

3.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李晶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 律师见证意见。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前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注销前回购股份2,623,5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51%。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96,316,858股变更为2,693,493,266股。其中2022年6月16日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可转债已转股数量为5,330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审议通

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25:9；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至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至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由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席并表决。

3. 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登记：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场登记。

4. 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1日，上午8:30-12:00

5.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clc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9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